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7,152.99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286.74	使用中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0.01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05	4,938.54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304096	0.06	使用中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	554748888476	630.64	使用中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526182827592	48.84	使用中
合计			14,057.81	

注:所涉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9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缪蕾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80,721	99.9806	8,600	0.0127	4,4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6,921	99.9601	8,600	0.0127	18,200	0.027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3,821	99.9704	5,100	0.0075	14,800	0.0221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1,021	99.9662	4,600	0.0068	18,100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5,103	99.6503	33,100	0.2366	15,800	0.1131

5.02、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潘锐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4,121	99.9262	33,800	0.0502	15,800	0.0236

5.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4,921	99.9274	33,800	0.0502	15,000	0.0224

5.04、议案名称:《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5,021	99.9276	33,800	0.0502	14,900	0.022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6,540	98.9491	692,281	1.0287	14,900	0.022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1,840	98.9569	686,881	1.0207	15,000	0.02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121	99.9708	4,600	0.0068	15,000	0.022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4,121	99.9708	4,600	0.0068	15,000	0.022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9,421	99.9638	9,400	0.0139	14,900	0.022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9,321	99.9637	5,400	0.0080	19,00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584,222	99.9191	5,100	0.0207	14,800	0.0602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81,422	99.9077	4,600	0.0186	18,100	0.0737
5.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3,935,103	99.6503	33,100	0.2366	15,800	0.1131
5.02	《关于副董事长潘锐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24,554,522	99.7984	33,800	0.1373	15,800	0.0643
5.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24,555,322	99.8016	33,800	0.1373	15,000	0.0611
5.04	《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24,555,422	99.8020	33,800	0.1373	14,900	0.0607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896,941	97.1257	692,281	2.8136	14,900	0.060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902,241	97.1473	686,881	2.7917	15,000	0.061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584,522	99.9203	4,600	0.0186	15,000	0.0611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24,584,522	99.9203	4,600	0.0186	15,000	0.0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11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陈银河、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5.0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 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89亿元、1.7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8.23%、5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亿元、3.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4.29%、25.83%。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经营业绩风险、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 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业绩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信安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 年11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2,7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8,197,7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说明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2024年度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2025年度内控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事项,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七)项的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申请进展风险提示: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结合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74,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00%。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通安益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金通安益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股东
持股数量	4,274,23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74,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4,4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通安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金通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金通安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金通安益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金通安益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安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_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